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采 购 方：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供 货 方：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辅警服装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谈判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
-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
金额为(大写) 3665016.00（小写） 叁佰陆拾陆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整 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夏执勤服 (勤务款)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4120	件	95.00	391400.00	无
2	长袖制式衬衣 (勤务款)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2060	件	117.00	241020.00	无
3	单裤(勤务款)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4120	条	118.00	486160.00	无
4	荧光黄多功能 服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2060	套	500.00	1030000.00	无
5	雨衣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2060	套	425.00	875500.00	无
6	大檐帽（男）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1784	顶	47.00	83848.00	无
7	卷檐帽（女）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276	顶	48.00	13248.00	无
8	作训鞋	升阳服饰、 单量单裁	4120	双	132.00	543840.00	无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因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21 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支付合同款项 100%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3665016.00元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



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内，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并提供货物检测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换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66 号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供货方（盖章）：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赵书芳

联系电话：0635-3454188

地址：山东省东阿县北外环路东首

43022411